

最新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篇一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下文是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针对风险分析结果，以快速响应为中心，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为重点，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和研究论证，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两类：

(一)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二)单位和基层应急预案。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专项工作方案，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

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第九条 不同层级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各有侧重。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和应急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和应急保障及调动程序，重点规范市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第十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内容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等，

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一条 专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应当根据专项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本单位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包括指挥机构组成与主要职责、不同情况下响应处置的程序与相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的分级层次、分级标准、相应措施和响应结束条件等内容；分级响应的有关内容应当满足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保持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易发多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需要编制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外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申报立项，经批准后编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以向有关单位下达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外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任务。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订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驻地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上级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目录，报属地人民政府主管或者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与上位应急预案、本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和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四)突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对措施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五)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实用性强。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有关专家、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十八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组织风险评估时，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组织应急资源调查时，应当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

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建议，无修改意见时也应书面反馈。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 (一)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是否与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 (三) 各方面意见是否协调解决；
- (四) 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五) 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 (六) 应急响应设置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 (七)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总体应急预案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第二十二条 专项应急预案经编制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初审，送审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预案文本；
- (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三)编制应急预案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
- (四)风险评估报告；
- (五)征求意见复函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初审过程中，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应当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论证会；根据需要，在召开评审论证会前可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初审通过后，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向编制单位出具初审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在应急预案通过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初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将应急预案送审稿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预案文本；
- (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三)风险评估报告；
- (四)征求意见复函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 (五)评审意见书；
- (六)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初审意见书。

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

第二十五条 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并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印发单位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备案：

(一)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备案；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备案。

(四)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七)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20日前报送当地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应急预案文本一式10份；

(二)应急预案电子文本；

(三) 风险评估报告；

(四)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五) 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涉及保密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涉及保密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订演练计划，根据预案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演练课目背景设置情况，演练组织指挥情况，参演人员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和应急保障情况，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对完善应急预案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或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五)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六)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印发满3年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应急预案中指挥机构人员组成或者人员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

动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情况报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将更新后的通讯录印发各成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对所提建议进行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及时反馈结果。

第七章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三十八条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后1个月内，应急预案中明确的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四十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纳入应急

管理考核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纠正，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和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将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是指承担应急预案编制任务的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是指审查批准应急预案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

本办法所称单位和基层组织，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xx年11月20日印发的《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xx□179

号)同时废止。

-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社会动员，协调联动
- 4、属地先期处置
- 5、依靠科学，专业处置
- 6、鼓励创新，迅速高效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篇二

为了推动我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学院党委、行政提出的“稳定压倒一切”、“安全工作八个负责”的具体要求，始终牢记安全工作“高于一切、重于一切、先于一切、影响一切”理念，强化“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意识，确保我系安全工作“时间上不留空白、空间上不留死角”，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一切为了学生的办学理念，充分认识加强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

二、成立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一) 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工作人员

各教研室主任、全体辅导员、各班班主任、学生干部、安全事件的一切相关人员！

(三)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1.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负责宏观领导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及全系教师、学生在校工作或学习期间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常务副组长职责：

在组长领导下做好我系突发事件应急常务工作。

制定全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督促副组长及各责任片区负责人就各自管辖区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负责向系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时间与空间责任片区”收集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面的工作计划、自查汇报、工作总结等方面的各种资料。

负责各种考核中涉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面的评价考核。负责推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先进，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失职、渎职、消极人员。传达或做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通报。

3.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副组长职责：

在组长领导下在各自分管区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接受常务副组长督促，按要求在各自分管区域进一步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积极向常务副组长提供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时间与空间责任片区”的安全制度、工作计划、自查汇报、工作总结等方面的各种资料。

三、要品经济贸易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时间与空间责任片区划分

按照保卫部（处）通知（20—1号），落实院长，特将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时间与空间责任片区划分如下：

（一）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

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全面负责我系党员的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并管理系党总支各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开展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系党总支职工1支部责任人：

职责：在系党总支书记的领导下，做好所管辖支部教师党员的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系党总支职工2支部责任人：

职责：在系党总支书记的领导下，做好所管辖支部教师党员的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系党总支学生支部责任人：

职责：在系党总支书记的领导下，做好所管辖支部学生党员的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二）学生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

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在组长领导下负责领导辅导员做好系学生的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班级责任人：辅导员

职责：在学生政治思想突发事件应急系责任人领导下负责分管班级学生的政治思想安全教育、培训、座谈等方面工作。

（三）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安全、健康安全、财产安全

1. 课堂教学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安全、健康安全

（1）理论教学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依据理论教学特点制定本系课程的理论教学安全教学制度；督促教研室主任开展教研室教师教学安全教育。

（2）实训教学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依据实训教学特点制定本系课程的实训教学安全教学制度；督促教研室主任开展教研室教师教学安全教育。

（3）教师安全教育责任人：各教研室主任

职责：依据学科特点制定教研室安全教学制度；对本教研室参与各类型、各科目课堂教学的教师开展安全教育。

(4) 课堂教学责任人：按规定应授课的本系教师。

职责：维护教学时段的学生安全。

2. 定岗实习、工学交替学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安全、健康安全、财产安全

定岗实习、分散实习、工学交替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在定岗实习协议、工学交替协议的签订中充分考虑可能的安全事项，并体现在有关协议中；制定学生定岗实习、分散实习、工学交替实习期间学生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定岗实习、分散实习、工学交替实践的各个班级的班主任做好安全工作。

班级责任人：班主任

职责：做好本班级学生定岗实习、分散实习、工学交替实践期间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班级工作为主与企业一起做好本班级学生定岗实习、工学交替实践期间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接受定岗实习、分散实习、工学交替系安全责任人督导，进一步改进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 学生课后活动、早操、课间操、早读、晚自习、日常活动期间、系文体活动期间

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制定学生课后活动、早操、课间操、早读、晚自习、日常活动期间、系文体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制度；领导相关人员做好学生课后活动、早操、课间操、早读、晚自习、日常活动、系文体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活动责任人：各活动主办者、负责人。

职责：在系安全责任人领导下保障所组织活动的`安全。

（四）教师的人身安全、心理安全、健康安全、财产安全

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在系务会上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强调-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确保个人人身安全、心理安全、健康安全、财产安全。

（五）办公及教学设施设备安全

1. 系办公室、会议室

系安全责任人：（临时，未来由系办公室主任担任）

职责：维护与保障全系办公室财产的安全使用。

各办公室责任人：各办公室最高行政领导、经常坐班人员、最后离开人员。

职责：维护与保障办公室财产的安全使用。

2. 教室

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领导班主任做好维护与保障教室财产的安全使用；贯彻与宣传教室安全制度。

各教室安全负责人：班主任

职责：做好维护与保障本班教室财产的安全使用

3. 实训室

系安全责任人：王学峰

职责：在分管副主任领导下贯彻宣传我系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领导实训室管理员做好实训室安全使用工作。

各实训室责任人：实训室管理员

职责：维护与保障实训室财产的安全使用

（六）突发情况下的党员干部、及教师学生突发事件应急

系安全责任人：

职责：宣传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策划与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的预案与决策。

突发事件应急日责任人：当日值班人员

职责：及时汇报突发事件应急；在负责人领导下积极采取安全措施。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教育，树立突发事件应急压倒一切的思想

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安全教育讲座、安全知识竞赛、学生座谈会等形式普及有关知识，努力做到各项安全教育知识入耳、入脑，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范的能力。

专门召开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学生工作会议，在学生中深入开展法纪、安全、稳定教育活动，使学生树立法纪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要深入班级、

宿舍，广泛开展谈心等教育活动，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对学生中已发生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疏导学生消极情绪。

（二）强化培训学习，增强学生工作人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

要加强对学生工作干部及辅导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能力和快速反映、快速处置的能力。要求学生工作干部及辅导员必须掌握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方法，保证遇有异常情况，能够按工作规程及时、妥当处置。学生工作干部及辅导员必须遵守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做到遇有突发事件应急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报告并采取妥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骨干作用，构建覆盖全面、信息畅通的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信息网络，使学生中所发生的一切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关的信息能够及时反馈到学生工作人员之中，为掌握情况、快速反应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加强日常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常规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实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周报制度。对于擅自离校学生、请假之后超假未归的学生，要立即告知家长并报告学院。

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检查，重点做好对学生宿舍违规用电、擅自外出等现象的防范、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宿舍中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强化寝室长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宿舍突发事件应急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四）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重点学生的解困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缓解学生心理压力，提高心理调适能力。

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特困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自助的观念，鼓励他们乐观面对生活，积极向上，努力学习。

（五）特别加强敏感时段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敏感时段如毕业生离校期间、夏季炎热期间、特殊纪念日期间，很容易发生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敏感时段，我们要提高认识，把维护突发事件应急作为学生工作的重中之重；要认真负责，做到四个不放过：

1. 发现隐患和苗头不放过；
2. 责任不明确不放过；
3. 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4. 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力不放过。发现漏洞、苗头和隐患要及时处理，本部门处理不了的要及时报告。如发生突发性事件，相关责任人要亲自到场处理，及时平息事态，绝不能使其扩大蔓延。

总之，突发事件应急无小事，突发事件应急追求无止境，未来我系将更加注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从维护学院稳定、发展大局的高度出发，以保护学生安全为核心内容，做好我系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篇三

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下文是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操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机械、冶金、建材、轻纺、烟草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其他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政府统筹指导,企业组织实施,强化预案衔接,注重现场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全市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相关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本市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救援管理信息化水平;负责《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和《北京市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区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本区域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区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属地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和备案工作;负责本办法第四条对应类别的区县级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将本辖区应急预案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国有集团(控股)公司负责对其子公司(分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管理和预案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和督促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和组织应急预案的评审和报备工作。

第二章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四)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预案在信息接收报送、现场处置等方面的衔接。

第八条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掌握属地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及重大危险源情况,并在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明确的事故类别,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在辨识和评估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xx)及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明确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规模较小生产经营单位可在专项预案中明确上述内容,不单独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明确的事故类别，结合本单位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管理、保障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存在较大危险性的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岗位和重要设备等，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可能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

(二)针对每一类事故风险，逐一制定应急处置流程，并明确各流程的具体操作人员。流程应包括报警、紧急处置、受伤人员急救等；并明确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三)所需的应急处置工具、装备等，并明确数量及存放位置。

(四)现场作业人员疏散撤离路线。

(五)根据重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必须考虑的其它要求和条件。

第十三条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作为本单位的专项预案，分析、确定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形式及后果，明确预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保障等。同时，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备、重点部位和重点工作岗位等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中应提出发生事故后对周边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后果。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按照从总公司(集团公司、总厂)到子公司、分公司直至基层单位、车间、班组，形成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预案体系建设要求进行编制，并遵循危害因素分析透彻，预防措施得当、应对准备充分、响应快速及时、处置救援妥当，针对性强和易操作的原则。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时要参照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应急预案，在信息报送、现场处置等方面有效衔接。

第三章应急预案的评审和备案

第十五条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评审、报备等管理工作。其中，列为区县专项应急预案的，报市安全监管局备案；列为区县部门应急预案的，报区县应急委备案并抄报市安全监管局。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或论证工作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xx〕73号)要求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或书面报告，并附有各位专家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书面评审意见、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和参加评审人员的签名材料。

第十七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应本着对社会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论证人员与所评审论证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专家组会议评审论证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论证的,应按要求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论证。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按下列要求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登录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应急预案电子文本。

(二)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综合意见,并附专家签字的名单;
3. 应急预案经正式批准实施的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新成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制定完成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应急预案和备案申请材料后,实施形式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其进行修订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市、区县安全监管局通过本市应急预案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审核和信息接报等管理工作，并建立应急预案信息数据库，满足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救援指挥决策需要。

第四章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岗位和重要设备等的现场处置方案应张贴在对应地点的明显部位。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 (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根据预案演练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征兆后，要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办法》规定备案的，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生产规模小、危险因素少的生产经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以合并编写。

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煤矿瓦斯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篇四

深入贯彻落实盛州、县的总体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深化校园安全监管，加强学校的强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安全、有序。

本方案适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对学校可能发生的入校袭扰、校园内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以及突发事件、交通安全事故、校舍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传染病暴发流行、自然灾害、校园伤害案件等突发事件。

1、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做好我校安全保卫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特成立学校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对全校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黄秀春、龙春生、姚建华、贾宗友、向世忠、向成杰、孙延操王兴忠、龙海、各年级组、各功能室。

(1) 组长负责全校安全保卫和反恐工作的组织领导、信息报送以及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2) 副组长负责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以及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3) 成员负责各系统的安全、法制教育，对多发、易发的安全部位和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

(一) 以下安全要求由龙春生、龙海、王兴忠老师具体落实，分管领导向大文

1、校外周边30米内无乱设摊点，严禁学生在校外购买零食。

2、禁止学生乘坐摩托车、农用车上学，无证车。

3、严禁不良青年到学校周边骚扰学生。

4、门卫管理：上课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必须凭有效证件登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学校和派出所，学校财物出校门时，必须有一定手续，无手续，值日教师和门卫有权扣。

- 5、学生每期的`安全、法制、教育。
- 6、各班有暴力倾向和心理偏差学生的控制和教育，分解到教师、班主任人头。
- 7、有安全隐患区域设置警示牌。
- 8、学校出入口设置交通警示牌、减速带。
- 9、学生下自习的监管由值周教师负责，组织实施。
- 10、加强学生应对火灾、地震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训练。
- 11、消除校内乱停放车辆现象，严防校园及周边机动车伤害学生事故的发生，教师机动车指定地点停放。
- 12、对校园周边社区精神病人、有严重心理疾并反社会人群的排查。
- 13、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治理情况报安全保卫和反恐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以下安全要求由孙延老师具体落实，分管领导向大文

- 1、定期检修保养教室及教师办公室电路。开关、插座、电扇等出现破损，必须立即更换。
- 2、定期排查校园危房，对教室及公共设施的窗玻璃、钉子进行专门排查。
- 3、小卖部食品安全检查与记录。
- 4、食堂食品安全（健康证、卫生、餐具消毒、食品采购索证、留样、各种记录等）。

- 5、防传染病流行，校园消毒工作。
- 6、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教育。
- 7、检查夜间校内照明设施。
- 8、校园、操场及周边道路平整、完好，排水通畅。
- 9、化学实验室中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存放与保管。
- 10、加强教师宿舍收费的管理。

（三）、以下安全要求由石安光校长具体落实

- 1、教职工中有严重心理疾病教师的排查及管理。
- 2、购置警用设备、保卫人员着装。
- 3、小卖部食品安全检查与记录。
- 4、教师体罚学生、语言暴力。
- 5、整个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以下安全要求由班主任具体落实

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做到天天讲，周周小结，并做好记录。班主任要建立每个学生家长的联系档案。各班的班干部增加一名安全委员，协助老师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制止不安全行为。

- 1、班内设施（电线、电灯、电器、其他设施等）出现安全隐患上报并及时处置。
- 2、学生行为安全：严禁学生打架、玩火、玩烟花爆竹、锐刃钝器、私自下池塘游泳、到池塘边玩耍玩水、与校外不良青

年交往、课间追逐疯跑，做好自习课安全管理。

3、参与住校生安全教育与管理。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篇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预案编制、批准、发布、修订,以及宣传、培训和演练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逐级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结合应急管理实际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的要求。

省总体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省专项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其牵头制定机关和参与制定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部门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省以下(不含省本级,下同)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省以下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其牵头制定机关和参与制定单位应当由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省以下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省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启动或实施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管理的具体指导和协调工作。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协调和监督工作。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类型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当由其制定机关或者单位负责。

第六条 应急预案应当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规定；
- (二)保持与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 (三)适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的应急能力；
- (四)措施具体，程序简明；

(五) 责任落实，分工明确；

(六) 内容完整，信息准确；

(七) 文字简洁规范，通俗易懂。

第七条 鼓励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用信息化、数字化等先进技术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第八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或者危害扩大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为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二章 应急预案编制

第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或者指南进行。

省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框架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其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相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负责应急预案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开展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分析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的情况，分析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应急资源分布和具备的应急能力情况。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应当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各相关部门职责，突发事件

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应急预案内容。

第十四条 鼓励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建立健全有关危险源、危险区域、应急资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三章 应急预案批准与发布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实施应急预案审议、批准、备案和公布等事项。

第十八条 省总体应急预案在征求省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意见后，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在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由制定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部门应急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由制定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

事机构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

- (一) 编制背景；
- (二) 编制原则；
- (三) 简要编制过程及主要内容等；
- (四) 征求意见和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五) 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 (六)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实行备案制度。

总体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在湘单位、省属企业、省内高校应急预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备案。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有关国家秘密及密级的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应急预案应当印发到有关部门和单位。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涉及保密的，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应急预案封面应当标示其名称、制定机关或者单位、版本标识和公布日期。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并印发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应急预案修订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时应当在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后，按照制定程序重新进行编制、审议、批准、备案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如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书面通知应急预案的适时修订情况。收到修订通知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者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修订建议。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当对有关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没有按要求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章 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普及和培训。

应急预案宣传、普及和培训应当深入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和其他基层单位。

应急预案中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普及和培训活动的重点。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制作并提供有关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和培训材料。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的培训大纲，定期组织有关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培训。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应急演练指南，指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规划，合理安排各级各类演练活动。

第三十七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并向应急预案制定机关或者单位报送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